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12号

关于雷州市污水厂二期和环城东等四条污水专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污水厂二期和环城东等四条污水专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污水厂二期和环城东等四条污水专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管线工程由四条线路组成，全长19306m，分别为：1、西线（环城西官茂管段），长3986m；2、东线（环城东管段），长7583m；3、中线（西湖大道管段），长5486m；4、南线（下江河管段），长2251m。（二）污水厂工程：位于雷州市城区南亭墨村（雷州市污水处理厂内闲置空地），总占地49546m²，日处理能力5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微曝氧化沟+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板框压滤深度脱水”；臭气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滤池除臭”。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 施工期

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居民住宅，不在项目内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工作，防止扬尘飞扬；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场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管网铺设过程中占用的绿地要先移植后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三) 营运期

1、废水。本项目污水，预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技术，生化处理采用微曝氧化沟生化处理，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和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技术。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通过一期项目的污水排放口，排入下江河。

2、废气。恶臭污染物采取产生恶臭的池体构筑物封闭加盖处理，各构筑物的臭气收集拟采用不锈钢骨架(内侧)+钢化玻

璃（外侧）的加盖方式进行密闭，并通过风机抽吸，由风管将恶臭气体输送至同一套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除臭系统是由生物除臭塔构成，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转噪声，建设单位要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杂质、污泥等，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

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 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